考核評分表

工程名稱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(馬祖地區107年)

執行單位：連江縣政府

| 項次 | 評分項目 | 評分標準 | 配分 | 自評分 | 複評分 | 考核意見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簽約進度 | 1.進度超前者10分2.進度符合者8分3.進度落後10天以內者6分4.進度落後11~20天者4分5.進度落後21~30天者2分6.進度落後超過30天者0分 | 10 | 8 | 8 | 南竿950噸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為BTO案，98年3月25日簽約，進度符合。 |
| 2 | 施工進度 | 1.進度超前者30分2.進度符合者25分3.進度落後5％以內者20分4.進度落後5~10％者15分5.進度落後10~15％者10分6.進度落後15~20％者5分7.進度落後超過20％者0分 | 30 | 30 | 25 | 南竿950噸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進度符合。 |
| 3 | 請款進度 | 1.各期均於10天內請款者10分2.有一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8分3.有二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6分4.有三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4分5.四次均未於10天內請款者2分 | 10 | 10 | 10 | 各期均於10天內請款。 |
| 4 | 經費核銷 | 1.按次辦理經費核銷者10分2.有一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8分3.有二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6分4.有三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4分5.有四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0分 | 10 | 10 | 10 | 縣府每月函報補助費支用表辦理轉帳核銷。 |
| 5 | 預算執行率 | 1.預算執行率100％者30分2.預算執行率90~99％者27分3.預算執行率80~89％者24分4.預算執行率70~79％者21分5.預算執行率60~69％者18分6.預算執行率50~59％者15分7.預算執行率40~49％者12分8.預算執行率30~39％者9分9.預算執行率20~29％者6分10.預算執行率10~19％者3分11.預算執行率0~9％者0分 | 30 | 27 | 27 | 預定數26,427仟元，實支數24,018仟元、節餘數2,409仟元，預算執行率100%。同意縣府自評27分。 |
| 6 | 成果報告 | 1.依限提出成果報告者10分2.逾期30天內提出成果報告者5分3.逾期30天以上提出成果報告者0分 | 10 | 10 | 5 | 連江縣政府107年2月27日府授環字第1080007979號函送，逾期30天內提出。 |
| 7 | 行政作業一 | 工程執行後，未於每季結束後次月10日內將相關資料提送本署者扣2分 | - | - |  | 連江縣政府執行後相關資料均如期提送本署 |
| 8 | 行政作業二 | 未於年度結束後15日內檢送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者扣2分 | - | - |  | 連江縣政府107年1月4日府授水字第1070051053號函報。 |
| 9 | 行政作業三 | 未於年度結束後15日內填具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二份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，送本署彙陳行政院申請保留者扣2分 | - | - |  | 無保留。 |
| 10 | 行政作業四 | 未於隔年2月底前函送考核表自評結果進行書面考核複評者扣2分 | - | - |  | 連江縣政府107年2月27日府授環字第1080007979號函報。 |
|  |  | 合 計 | 100 | 95 | 85 |  |

註：預算執行率＝（實支數＋賸餘數）÷核定數